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19期 (10月15日出版)

The 19th Published on 2011/10/15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Memorial Ceremony for Confucius' 2561st Birthday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桃園縣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9月28日上午在桃園縣孔廟舉行，典禮依循三獻禮古禮祭拜，由縣長擔任正獻官，縣府局處首長等擔任分獻官與糾儀官，本縣國中小校長與社會賢達擔任陪祭官，祭孔大典在莊嚴肅穆中完成。

吳縣長在釋奠典禮後指出，孔子在2561年後，還受到人們如此的尊敬，實屬難能可貴，桃園一向遵循古禮辦理盛大的祭孔儀式，除了希望宏揚孔子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外，也希望觀禮的民眾從中認識尊師重道的重要性，並祈求古聖先賢庇佑莘莘學子都能慎思、明辨，增智慧、長學問。

另外，為讓來台的各國交換學生也能實地參與並體驗中華文化及尊師重道的儒家思想，特別邀請來自美國等6個國家的中小學交換學生，參觀一年一度的祭孔大典。吳縣長帶領國際交換學生「敲響鑼、擊大鼓」，象徵去除私利、明志問學，並獻上六禮束脩「肉乾（感謝師恩）、芹菜（業精於勤）、蓮子（老師苦心教學）、紅棗（早日高中金榜）、桂圓（圓滿自在）、紅豆（鴻運高照）」，行「三鞠躬」拜師禮，並期盼來自各國的交換學生，能將今天所看到的難得體驗帶回自己的國家並加以宣揚，做好國民外交。本縣書法學會書法家們也於現場揮毫書寫論語章句及「學好孔孟」組合字，讓來台學生對中華文化有更深刻的印象。



Memorial Ceremony for Confucius' 2561st Birthday



This year marked the 2561st Birthday of Confucius. Every field's representatives of Taoyuan County commemorated the greatest teacher in Chinese history—Confucius at Confucius Temple in the morning on September 28th. This ceremony followed the traditional three sacrifice's ancient ritual. Taoyuan County Magistrate served as the Sacrifice Officer, County Bureau's directors as Assistant Sacrifice Officers and Ceremonial Supervisors, and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and prominent personages as Collateral Sacrifice Officers. The ceremony was rounded off in solemn atmosphere.

It is commendable to see how Confucius is greatly respected even after 2561 years of his birth, as noted by the Taoyuan County Magistrate Wu Chih-yang at the end of the ceremony. Taoyuan has a history of hosting a grand memorial ceremony for Confucius in the hope not only to promote Confucius' educational ideals of no distinction in classes and aptitude-based teaching, but to advocat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ing teachers. It is also prayed that ancient sages may bless students with prudence, judgment, wisdom, and knowledge.

To help exchange students in Taiwan experience Chinese culture and Confucius' ideal of respecting teachers,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exchange students from six countries like the U.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annual ceremony. The Magistrate led the students to strike a gong and beat a drum, which symbolizes eliminating private benefits and being studious. They presented six offerings: dried meat (to show gratitude towards teachers), celery (to symbolize studious learning), lotus seed (to symbolize diligent teaching), red dates (to expect early success in examinations), longan (to pray for perfection), and adzuki beans (to hope for a good luck). Then they performed three bows toward teachers. It is hoped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may bring this unique experience back to their hometowns as a form of citizen diplomacy. Calligraphers from the county's calligraphy association wrote excerpts from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a combined word consisted of four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mean "learn", "well", "Confucius", and "Mencius" in English trans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ere all impressed by the Chinese culture.





目 錄

壹、專載

- *2011桃園客家文化節暨產業活動 縣長談話.....1
- *「百年爵唱-秋天聽見鄧雨賢音樂會」記者會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629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訂定「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0年9月23日生效。.....6

參、公告

- *公告呂惠瑛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9
-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
冊1冊。.....10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10
- *公告註銷高睿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11
- *公告廢止「紫亦商行」等58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11
-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峯嘉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14
- *公告廢止「峻發汽機車行」等8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15
- *註銷本縣地政士徐若婷開業執照。.....16
- *公告委託九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
施民間參與案營運履約管理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起實施。.....16
- *公告廢止「安心行銷企業社」等5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18
-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美珠開業執照。.....19
- *核發本縣地政士謝錦成開業執照。.....19
- *函頒修正後「桃園縣政府縣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1份，
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20
- *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



整辦法」草案。·····	25
*公告廢止「峻發汽機車行」等9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28

肆、其他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2011桃園客家文化節 暨產業活動



縣長談話 100.09.24

各位貴賓、客家先進、鄉親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們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蒞臨本縣客家事務局主辦的「2011桃園客家文化節暨產業活動」，桃園客家文化節自2003年辦理以來，至今已邁入第9個年頭，配合本府年初成立的客家事務局，所以今年更擴大規模來辦理，希望藉客家文化節的舉辦，讓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及認識客家文化，縣府也會致力於客家文化的保存工作。

現在這個時節正好是客家人稻作豐收的時候，客家人在入秋作物豐收後，為了答謝天地眾神的庇佑，除了會準備豐盛祭品進行祭祀，也會請野台戲劇團到神明面前獻演「平安戲」，來表達酬謝之意。因此客家人經常藉這個機會，欣賞戲劇、高聲歡唱，以娛樂的方式歡聚在一起打嘴鼓，這個秋高氣爽的季节是一年中最高興的時光。另外，客家人耕種稻作也是相當有名，今年全國十大好米，桃園縣就佔了兩名，成績優異，因此桃園縣可以說是桃米之鄉。

今天的開幕式活動我們邀集了上千位的縣民共同以DIY方式積福菜，更配合客家產業的展示，期望透過這項活動的舉辦，讓民眾親身體驗客家文化並了解客家人克勤克儉、吃苦耐勞的精神，經由千人福氣的累積，讓桃園縣全體縣民洋溢幸福、快樂與美滿，歡迎大家來作客，並祝福在座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百年爵唱—秋天聽見鄧雨賢音樂會」 記者會

縣長談話 100.09.27



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以及來自國外的嘉賓，大家好：

很高興今年有這麼盛大的跨國音樂會在本縣展開，鄧雨賢先生出生於本縣龍潭鄉，被譽為「台灣民謠之父」，創作有「望春風」、「雨夜花」等相當多首膾炙人口的台灣民謠，成就有目共睹，本縣客家文化館也設有「鄧雨賢音樂館」，紀念這位傑出的客籍音樂家。

今年適逢建國百年，本府文化局特別籌劃這場國際性的音樂表演，希望將台灣文化向全世界發揚，特別邀請享譽歐日的triosence爵士三重奏（由鋼琴手Benhard Schüller、貝斯手Matthias Nowak、鼓手Stephan Emig 組成）以及烏克蘭吉他手Vitaliy Zolotov來台演出，與金曲歌王、歌后共同合作，更邀請知名音樂總監，結合德國、美國、台灣的多樣音樂元素，以創意的發想，將鄧先生的作品改編成爵士版本，如此堅強的陣容，讓台灣民謠發出不同於以往的風味，絕對能帶給縣民不一樣的視聽享受。

音樂無國界，這場全新改編成爵士風格的全新音樂會，重新賦予台灣歌謠新風貌，其基本架構—台灣民謠，已經在歐洲各地掀起一股炫風，要讓台灣民謠在全世界蔚為風潮，就從這場音樂會做起，同時以文化軟實力提升桃園縣甚至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第629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627次主管會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成功大學健康城市研究中心

案由：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建立與導入計畫

主席裁示：

（一）本府應成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除各局處加入之外，並與私部門如祥盟及民間醫療組織等共同合作。

（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案列為專案，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衛生局為幕僚單位，並請提出計畫時程。

（三）加入各項NGO有多項益處，各項指標可協助本府施政，檢視有無缺漏的面向；並且可促進城市行銷、加強城市外交，請各局處共同配合。

請各局處檢視已加入或可加入的非政府組織，舉例如本府加入智慧城市，已獲初步同意於本縣設置亞洲總部，又如本府可加入水資源永續的相關組織。各局處應善用本縣資源，成立領先全國的非政府組織。

二、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縣長施政報告簡報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今（26）日下班前提出施政報告之修正。

三、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各局處議會總質詢議題（無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模擬議題請就結論、目前狀況及問題點等進行說明，不需提及細節。

四、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查

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建議：

業經開會請各局處建立新聞資料庫，俾利隨時提供媒體報導；並請各局處長養成閱報習慣，媒體若對本府有負面報導，各局處應將危機化為轉機，立刻澄清改正。

主席裁示：

- (一) 本項調查之客觀指標具參考價值，請各局處參考相關細項指標，以改進之。
- (二) 除了與媒體互動的重要性以外，意見領袖亦十分重要，請各局處加強與相關團體緊密結合，加強參與及了解。
- (三) 前次遠見雜誌調查及天下雜誌本次調查中，本縣縣民的幸福感排名均頗佳，請加強宣導。
- (四) 各局處相關媒體行銷的預算請由縣長室統籌辦理。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繼續列管。
- (二) 「愛兒健康滿分計畫」專案：未就學部分因另提計畫，先行解除列管；其他部分繼續列管。
- (三) 請各局處檢討專案，提出真正期程，並應提出期中進度的稽核點，以確認是否依時程完成應達進度，並於1個月內將專案計畫調整完畢。
- (四) 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列為專案，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

伍、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葉秘書長秀榮：

- (一) 請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約束派駐各局處會計、人事及政風人員，應受機關首長指揮，簽稿流程應為會計、人事及政風人員會核後，經局處長統整意見後，再行簽出府簽或府稿，陳一層的簽呈請勿有局處內部單位的內會簽見，僅可簽會其他機關。
- (二) 局處首長派員代表出席會議或會勘時，該與會人員的意見即代表局長，同仁應清楚業務及政策方向；而各局處長應將重大議題會報的縣長指示及政策立場正確且清楚傳達予所有同仁，舉例如：業指示竹圍漁港應僅就特定區範圍內進行開發、航空城應依具體特定區計畫推動，原航空城八大分區應修正等指示，均應確實向同仁傳達。
- (三) 鑒於逢甲夜市失火之公安問題，本縣中原夜市案應依道路合法使用之方式辦理。
- (四) 各局處應定期確實檢視各專案，重新評估其可行性，各局處長應決定是否繼續推動。
- (五) 請教育局注意校內行政管理問題，並請督學落實查核。
- (六) 為培養各局處之人才，避免形成斷層，應適度調動主管及基層同仁，除適任



適才適所以外，還應增加同仁歷練。

主席裁示：

各局處長應適度調動主管同仁，增加各項業務的歷練，以為未來人才之儲備，具簡任受訓資格之同仁應儘快提出。

二、李副縣長朝枝：

(一) 9月26日、27日為本縣國民黨及無黨籍議員黨團會議，請各位處局長全員出席。9月27日、28日為本縣民進黨籍議員黨團會議，請各局處長、府會小組全員參加。

(二) 9月29日及30日為對議會之專案報告，議長表示請本府局處長全員到場。

(三) 總質詢之模擬問題請各局處提早準備，範圍包括下列執行狀況：

上次總質詢縣長承諾事項、媒體關注議題、議會休會期間議員服務事項、重大業務。

主席裁示：

(一) 本縣議員之二項黨團會議均請各局處長務必全員出席，以展現本府誠意，並請秘書處安排。

(二) 議會專案報告請全體局處長報到，以示尊重。

陸、臨時動議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

於蔡副秘書長督導下，本府成立政策研究中心，其中民調組由本會負責，政策分析組由各參事分工負責，主要係針對民眾一再陳情之議題，進行專案研究，期於兩個月內徹底解決，以提升滿意度。。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務必配合，積極提供參事各項資料。

二、李參議天正報告：

電影「賽德克.巴萊」許多重要場景於本縣小烏來、馬武督長期拍攝，本府應可初步恢復場景，並結合天空步道，吸引電影影迷進行觀光。

主席裁示：

請李參議召集觀光行銷局及原民局進行研究討論，找出可吸引影迷、增進觀光價值的方式。

三、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

本局刻正舉辦「桃園站前商圈-Hot桃趣」，其中包含十大桃趣店家票選等三項活動，請各位踴躍至桃園站前商圈購物消費。

主席裁示：

桃園商圈的推展方向請列入五十個計畫之中，並請桃園市公所共襄盛舉。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

100年11月1日起明眼人可從事按摩工作，將衝擊視障朋友就業，各局處活動若有

適當攤位，請提供予視障朋友進行按摩服務。

主席裁示：

請勞動局加強推廣政府機關設置視障朋友進行按摩服務攤位，舉例如：許多新建戶政事務所既鄰近公所，且空間較寬敞，十分合適提供相關攤位。

柒、主席政策指示

- 一、本府重大議題會報的結論亦應列管、追蹤進度，惟不需列入主管會議列管。
- 二、請航空城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捷運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為李副縣長)未來一併列席主管會議，俾利其知悉本府政策方向。

捌、散會 上午11時1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38542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生效。
附「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府財產字第1000385424號令公布，並自100年9月23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縣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依本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以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者為限。
- 四、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因政策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訂定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



- (二)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 (三) 訂定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
 - (四) 依第九點訂定權利金底價。
 - (五) 公告招標。
 - (六) 簽訂地上權契約。
 - (七)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六、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時，應由執行機關敘明政策需要，訂定開發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審定權利金後，辦理簽約及設定地上權事宜。
- 七、地上權契約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
 - (三) 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 地上權權利金及給付方法。
 - (五) 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
 - (六) 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七) 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 (八) 地上權、地上物轉讓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 (九) 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 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
 - (十一)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 (十二) 違約罰則。
 - (十三) 履約保證金
 - (十四) 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 八、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五十年。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 (二) 估定之權利金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審定。
 - (三) 公開招標者，以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專案核准者，以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
- 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標脫者，得逕按原權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理招標。但減價以二次為限。
- 十、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十一、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二計收。但合於桃園縣縣有土地租金計收規定優惠條件者，依其規定。
-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二、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至少三成權利金，其餘部分俟辦妥地上權登記及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得標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者，仍應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權利金。

第一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五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

十三、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須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地上權人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建築以外之使用者，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得徵求本府同意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 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 (四) 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 (五)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六)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係指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

其以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估算。

十七、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

- (一) 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 地上權人未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 十八、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視地上建物狀況，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縣有。
 - (二) 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 依前點第六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者，執行機關應依第十六點地上權剩餘價值及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建物所為之鑑價補償地上權人。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 十九、執行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 前項地上權契約格式及投標須知，由執行機關擬訂，陳報本府核定。
- 二十、辦理開標時，以投標權利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 二十一、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與得標人會同簽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善盡管理責任。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3730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呂惠瑛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惠瑛
- 二、身分證字號：H22200****。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6號。
- 四、事務所名稱：九惠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東山里23鄰成功路二段2號四樓之7。
- 六、建築師證書：100年5月18日建證字第5938號。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3711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0年8月10日至100年8月31日，批號1D10009050.W.N共203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3711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0年8月2日至100年8月31日，批號1D10009050.X.N共1226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3770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高睿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高睿康。
- 二、身分證字號：B12070***。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5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高睿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84-2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92年4月14日建證字第4859號。
- 七、備註：自行註銷。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38052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紫亦商行」等58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其他事項：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商業登記廢止名冊

序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1	紫亦商行	蔡邱玉蘭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7鄰力行街182巷5弄6號	10625481
2	包生髮科技企業社	葉義華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介壽路1段16巷66號1樓	99767455
3	國鈞商行	陳美鈴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介壽路1段28號1樓	14959896
4	和勝工程行	許清和	桃園縣八德市大慶里廣福路43弄26號4樓之3	17887663
5	金台灣便利商店	劉經文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107號1樓	29349795
6	鼎集企業社	彭建濠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189號2樓	31476705
7	晨馨工程行	王國雄	桃園縣八德市大同里21鄰鄰福國北街98號10樓之1	10594255
8	萬達汽車保養所	宋清泰	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介壽路1段688-692號1樓	73805665
9	貴璵工程行	歐宜芝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福僑街94號1樓	29345290
10	泰亞輪胎行	吳聰彥	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介壽路一段230號一樓	73816797
11	尚巧檳榔店	邱寶瑩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介壽路1段36號	14660050
12	醉香菓檳榔店	周賦樺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介壽路1段28號	14371045
13	萬通商行	許榮琦	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介壽路1段658號2樓	10001648
14	泰福小吃店	康賴英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里永福西街30號	14373753
15	昌發商行	劉勝文	桃園縣八德市大慶里忠孝街25號1樓	08665508
16	弘錡檳榔店	王金妹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建國路1211號1樓	14667265
17	日原汽車百貨行	吳游麗霞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197號1樓	20431105
18	青山冷凍冷氣工程行	張青山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137巷59號一樓	98139773
19	宏洋百貨行	游林嫌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120號	43752347
20	德明中藥行	陳世榮	桃園縣八德市大同里廣福路122號1樓	17672683
21	沅太企業社	蕭富祈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167巷2號5樓之2	99784047



22	全日捷資訊社	趙存聖	桃園縣八德市大成里廣福路87號	14673344
23	双程企業社	林麗招	桃園縣八德市大榮里介壽路1段645巷11弄7-3號4樓	99827340
24	傑創科技工作室	王耀慶	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永福街1段43巷19號	18070013
25	廣昱達通信企業社	劉勝乾	桃園縣八德市大義里福豐南街28號1樓	13768820
26	易聖企業社	曹文輝	桃園縣八德市大義里永福街133-2號3樓	99411687
27	成商企業社	王阿菊	桃園縣八德市大勇里21鄰鄰自強街9巷9號1樓	70892829
28	聯合消防器材行	邱雲漢	桃園縣八德市大勇里忠勇街427巷14號1樓	87726677
29	勁駒汽車材料行	林江春	桃園縣八德市東勇街400巷6弄16號	17681894
30	震泰工程行	蕭詠婕	桃園縣八德市大仁里仁和街41巷70號1樓	94956251
31	偉郁雕塑造型企業社	謝進華	桃園縣八德市大仁里福德二街38號3樓	78517853
32	北欣工程行	蔡榮燦	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福德二街35號1樓	09664648
33	弘興企業社	呂學淵	桃園縣八德市大強里5鄰鄰東勇街400巷2弄53號	99826638
34	恩興企業社	林家興	桃園縣八德市大漢里義勇街133-2號1樓	10044457
35	先豐工程行	陳淑紅	桃園縣八德市大勇里22鄰鄰忠勇街426巷4號1樓	21551063
36	千嘉惠髮型設計名店	黃秀珍	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東勇街19巷13弄6號	78535347
37	紅磨坊飲食店	薛惠群	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東勇街31號1樓	66978583
38	佳甄雜貨行	蔣信啟	桃園縣八德市大千里東勇街45巷35號1樓	09739401
39	樂賓鳳梨專賣店	范員賓	桃園縣八德市大強里5鄰鄰東勇街400巷80號1樓	49959648
40	汶茗咖啡茶品店	黃惠春	桃園縣八德市大明里22鄰鄰桃鶯路2-24號1樓	49921221
41	栢奇步檳榔店	張于唐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9鄰鄰和平路813號1樓	14674913
42	易昌商行	張耿碩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和平路991巷58弄42號1樓	02619346
43	法拉檳榔店	王文僑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10鄰鄰和平路533號	29267246
44	聖發水果行	許美惠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和平路825巷3弄11號1樓	21514906

45	乃立洛冷熱飲店	趙令洲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29鄰鄰和平路827號1樓	21558538
46	口福美鐵板燒店	陳文輝	桃園縣八德市大漢里義勇街167號1樓	13563798
47	小慧飲食店	張慧美	桃園縣八德市大義里義勇街6巷10號1樓	49967632
48	金銘工程行	呂慶銘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10鄰鄰水井6-10號1樓	99754085
49	利鑫企業社	戴春蘭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和平路649巷37號1樓	14673077
50	精典室內設計裝潢工程行	張鎮旺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1鄰鄰和平路604號1樓	31410280
51	靈鑫通訊科技工程行	廖錦棋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建安街58巷1號1樓	09915201
52	廷吟企業社	穆克山	桃園縣八德市大順里介壽路2段361巷20弄22號	97810744
53	采韻企業社	謝文彬	桃園縣八德市大華里介壽路2段189巷29弄2街19號1樓	10675952
54	伊俐亞檳榔店	許慶源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和平路570號1樓	14674174
55	高榮汽車商行	鄭嘉榮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里介壽路1段861號1樓	21508926
56	速緹咖啡館	江若蘋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里介壽路1段819號1樓	21540833
57	麻園娃娃城	謝其伸	桃園縣八德市大順里介壽路2段399-2號	29355199
58	元美理髮廳	黃石彥	桃園縣八德市大華里介壽路二段361巷17號	43878818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3798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張峯嘉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天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張峯嘉。



三、開業證書字號：(100)桃縣估字第000030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壽一街29巷3號1樓。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38205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峻發汽機車行」等8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0598203	峻發汽機車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里9鄰宏昌十三街632號1樓	何峻豪
30111159	家林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德華街104號9樓	葉明發
14375252	祺霞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國強2街217號9樓	江東祺
14947034	銘昇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國際路2段7號1樓	江玉英
14666316	聯電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龍安街173號1樓	楊文宗
30259912	田娜西飲食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國強1街94號1樓	楊碧珍
34816171	紫色的夢飲食店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里國際路1段1巷30弄57之1號1樓	簡正賢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38522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徐若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徐若婷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488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7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徐若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110號2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27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九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民間參與案營運履約管理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管理縣內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情形，本府環保局辦理『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民間參與案營運履約管理計畫』，管理事項包括：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傢俱回收之家ROT案、南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場B00案。

(一)共通性工作項目：

- 1、督導各民間投資機構依據法律、投資契約及計畫書辦理各項工作，提昇整體營運效能。
- 2、審查各民間投資機構依契約規定提送之相關文件及依投資契約規定應提

送之相關文件提出諮詢或審閱意見。

- 3、協助針對投資契約之釋疑、爭議處理、各民間投資機構執行缺失及違約責任之認定及處分或當強制接管契約中止情況發生時之處置。
- 4、協助本縣針對投資契約之承諾與協助事項之辦理。
- 5、協助辦理各民間投資機構營運績效評估作業及相關執行辦法。
- 6、協助針對各民間投資機構進行現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工作。
- 7、協助籌辦協調委員會議召開事宜，並提供協調議題相關建議。
- 8、協助辦理投資契約修訂或解除契約關係事宜。

(二) 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工作項目：

- 1、民間投資機構改善工程之圖說審查、改善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進行查核及樣品化驗。
- 2、針對應移轉予本局之設施項目使用情況進行查核及年度財產盤點。
- 3、執行飛灰穩定固化物處理營運查核。
- 4、查核民間投資機構改善工程設施設備功能是否符合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功能。
- 5、審查民間投資機構底渣再利用廠試運轉計畫，並針對試運轉過程進行查核及提出試運轉結果查核報告。
- 6、針對再利用廠開始營運後，執行底渣再利用作業查核。
- 7、民間投資機構投資總金額之審查。

(三) 傢俱回收之家ROT案工作項目：

- 1、協助設施項目使用情況進行查核及年度財產盤點。
- 2、民間投資機構改善工程之圖說審查、改善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進行查核及樣品化驗。

(四) 南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B00案工作項目：

- 1、辦理各公所轉運站及南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落地檢查作業。
- 2、核計民間投資機構經營權利金之核算。
- 3、針對南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經營績效，進行財務查核分析，並出具財務查核報告。

(五) 執行桃園縣各執行機關內清潔人力評估運用效能。

(六) 提出鼓勵民眾垃圾減量政府可採行誘因之評估。

(七) 其他各項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八) 本府環保局依規定委託九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上揭管理事宜，自100年9月13日起至101年10月1日止。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3917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安心行銷企業社」等5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 (<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0121163	安心行銷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中山路323號1樓	李宗逸
94957717	謹齊企業社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里雙峰路4巷3之3號4樓	何古秀鳳
10577164	靚麗美學概念館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里中山路261號2樓	葉美華
30351988	蟲心所欲甲蟲專賣店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里慈光街116號	李憲書
30139425	紅發專業檳榔店	桃園縣桃園市豐林里介壽路368之1號1樓	曾于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39135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美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美珠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71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54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中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71號6樓-5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39328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錦成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謝錦成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64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803號
- 四、事務所名稱：成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興七街11之9號1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00389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政府縣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1份(請至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下載)

主旨：函頒修正後「桃園縣政府縣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秘書處(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縣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2年8月20日頒布

96年1月01日修正

97年5月21日修正

97年5月29日修正

98年8月06日修正

100年9月23日修正

壹、總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對民眾透過電子網路(包含線上、語音、一九九九轉介及傳真)管道陳情、投訴或建議案件(以下簡稱陳情案件)之處理，並統一規範相關權責與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系統管理機關：為縣長信箱便民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建置機關，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信箱中心管理者：為本系統受理民眾陳情機關，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信箱中心管理者。
- (三)使用機關：指使用本系統之機關。
- (四)業務管理者：經使用機關指定，負責使用機關業務管理之人員。
- (五)單位業務主管：使用機關一般使用者初步回覆後之案件需呈核之單位主管。
- (六)一般使用者：即使用機關內操作使用本系統之承辦人員。
- (七)機關主管：決行主管。

五、帳號申請流程：

- (一)一般使用者及單位業務主管之帳號申請，應先至帳號申請網頁申請帳號後，填報帳號申請表交由業務管理者進行授權工作。



(二) 業務管理者，請先行至帳號系統申請網頁申請帳號後，填報業務管理者帳號申請表，送信箱中心管理者進行授權工作。

(三) 帳號申請網址為：<https://ctrl.tycg.gov.tw/cgi-bin/account.cgi/apply2>

貳、權責分工

六、系統管理機關職責如下：

- (一) 負責本系統之開發。
- (二) 負責本系統系統端軟、硬體之建置設置、維護及故障排除。
- (三) 受理各機關業務管理者之帳號、密碼申請。
- (四) 訂定本系統相關作業規定及操作說明。

七、信箱中心管理者：

應負責本系統案件分類及分派至使用機關，並列管案件之期程，分派原則及分類原則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八、業務管理者之職責如下：

- (一) 應於每日至本系統收件，立即分派電子陳情信件並通知機關內相關單位處理。
- (二) 設定機關內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帳號、密碼，及本系統案件授權之層級，層級設定依各機關內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則辦理。
- (三) 對於非該機關權責之案件，應於收件後當日下午四時前敘明理由及建議改分機關，退回信箱中心管理者重新分派，不可以非該機關處理權責為由逕覆陳情人。否則該案件由原收件機關負責，並以該機關核算期程。
- (四) 每日檢查案件處理狀況，對於有延遲之案件應主動稽催。
- (五) 陳情案件如進入續列管狀態，其處理流程依一般案件程序辦理，除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案件需轉信件中心外，應再次分派至一般使用者。

九、單位業務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 於本系統中收受一般使用者答覆完成之案件，審查後點選再呈送上級長官，紙本呈核案件直接點選回覆陳情人。
- (二) 回答內容尚有未竟完成事項，得給予一定時間以「續列管」方式持續列管，續列管時間最長為三十日，續列管案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 (三) 針對一般使用者所呈核或核閱之陳情信件回覆內容，認為應修正者點選選擇退至「前一層」。

十、一般使用者權責如下：

- (一) 收受系統中權責所屬之信件，並回覆相關案件後上呈送至單位業務主管核閱。
- (二) 回覆相關案件應符合回覆原則（如附表三）。

十一、機關主管權責如下：

- (一) 決行系統內或紙本呈遞案件。
- (二) 對系統內答覆完成案件，點選回覆民眾。

(三) 就回答內容尚有未竟完成事項，得給予一定時間以「續列管」方式持續列管，續列管時間最長為三十日，續列管案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四) 針對前一層（一般使用者或單位業務主管）所呈核或核閱之陳情信件回覆內容，認為應修正者點選擇退至「前一層」。

參、民眾操作須知

十二、本系統為提供桃園縣民陳情、投訴或建議之管道，為避免本系統淪為民眾報復之工具，針對檢舉案件，民眾未提供真實姓名及戶籍地址者，本府得不予受理，民眾身分由信箱中心管理者及使用機關予以保密，相關保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十三、凡陳情案件無具體內容或經信箱中心管理者確認為未具真實姓名、戶籍地址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退件處理。

十四、陳情案件應與陳情民眾自身權益有關，並於陳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受理依據。

十五、本府將於民眾來信後由本系統自動回函要求確認，並請民眾於收到確認函後二週內點選回函中之「確認連結」選項，經系統完成確認並由系統通知民眾，並檢附陳情案件之列管編號及安全密碼，便於民眾查詢後續辦理情形，逾期未確認者視為撤回陳情並由本系統自動刪除未確認案件。

十六、本系統功能包含語音與傳真陳情功能，（電話：03-3327085）處理程序依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流程辦理。

肆、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十七、陳情案件經受理後，由信箱中心管理者派送至各機關，同時發出E-mail通知機關之業務管理者，業務管理者再依信件性質派送至機關內部單位並通知一般使用者回答。

十八、一般使用者回覆陳情案件後，呈送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主管於本系統中收受一般使用者答覆完成之案件，審核後點選呈送機關主管，或將紙本呈遞案件直接回復陳情人，並視案件內容進行續列管。續列管案件除由系統發送至陳情人外，並送回業務管理者再次派送；如續列管案件屬跨機關業務，由信箱中心再次派送；另針對一般使用者所呈核之陳情信件回覆內容，認為應修正者點選擇退至「前一層」重新處理。

十九、回覆完成之案件由機關主管審查後，回覆陳情人，並隨文附上「滿意度調查問卷」（如附表五）。

二十、一九九九話務人員透過縣長信箱轉介案件，除須電話回復陳情人外，其餘程序亦同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二十一、除陳情人有維護自身權益之要求外，受理機關得視陳情案件情形裁量是否函覆陳情人。

二十二、為加強縣長信箱案件處理時效，各機關應於三日內回覆陳情人（續列管案七日），若案件情形特殊者，由機關主管依權責調整，並送本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伍、管考規定

二十三、信箱中心管理者應於次月將各機關處理狀況、期限、滿意度陳報縣長核處。

二十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縣長信箱處理機關辦理考核。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五、各機關應於每月列印前月之執行狀況呈報機關主管核閱。

二十六、每月分析滿意度調查資料及趨勢分析，針對不滿意度及服務態度不佳問題進行研析。

附表一

分派原則	說明
業務主管機關。	內容權屬明確案件
內容涉及多項業務機關。	內容同時涉及多項業務
代轉機關	涉中央或其他非屬本府機關轄管業務事項，由本府業務性質相近似機關為窗口函文代轉並副知陳情人，各受理機關不得拒絕。
管轄爭議處理	內容發生管轄權限爭議由各受理機關秘書(技正)層級以上人員進行協調。

附表二

類別	說明	適例
檢舉類	涉及具體他人權益變動而有侵害情事案件，並由信件中心進行身分確認。	違章、違建、無照營業等後續有強行法規適用之項目
陳情類	涉及自身權益變動或為他人權益變動案件。	請求行政機關作為或不作為等項目
抱怨類	對公共事務、社會問題等等不滿之陳訴。	環保、市容、交通等一般性具改善效益問題。
建議類	對公共事務、社會問題等等提供建議事項。	設置交通號誌標線等目前本府政策面尚未作為或相異事項。
提問類	對公共事務、社會現象等等提出相關疑問事項。	對現行政策或法令所提疑義、詢問等。
感謝類	對具體人、事、物致謝之來信。	如說明
其他類	非屬前開類別案件	

單一信函同時具有多項性質者，以主要陳訴內容為分類項，無特定主要陳訴內容以第一項陳訴內容為分類項。

附表三

回覆原則	針對來信內容回應，需具體明確，用字淺顯。
	涉及時程問題應附上確切時間、地點等具體內容。
	以公文書處理案件應檢附公文文號及發文時間。
	無法於短期處理等政策性問題，應敘明相關處理程序。
	案件應駁回處理者應先予積極作為後，敘明難處回應。
	經研判無具體事項、內容及連絡方式案件，而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回應案件，應由業務機關回應，回應前應先有相關積極作為。

附表四

續列管構成要件	結案認定
首次回覆未完成但可於續列管期限內完成應辦程序案件。	於完成後結案
首次回覆未完成但可於續列管期限內知悉預定時程案件。	經知悉預定期程且無法於續列管期限內完成案件可結案
首次回覆未完成但可於續列管期限內知悉政策方向案件。	經知悉政策方向後結案
後續涉及本府其他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業務案件。	依前開各續列管結案要件認定

附表五

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

您的建議是我們改進的空間

對於以上本府回復情形，請勾選滿意度

一、回應時效性(不含例假日)

☐ 非常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二、結果完成性(內容具體、明確度)

☐ 非常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三、態度積極性(處理過程積極周延)

☐ 非常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四、對於您的滿意度請填寫您的理由(非必填)

五、對於不滿意部分是否再請相關機關回覆?(非必填)

☐ 是

☐ 否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00401470號

附件：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31條。
- 三、「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868，蔡世勛先生。
 - (四)傳真：03-3393986
 - (五)電子郵件：099109@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整合各大眾運輸資源，現有部分行駛於捷運路線之公車，因有路線重疊造成運具競合與資源浪費，爰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作為公車路線調整依據，藉以提供無接縫之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大眾運輸路網效率。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計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主管機關調整路線之條件與內容。(草案第五條與第六條)
- 三、可提出路線調整之機關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與第八條)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 營運路線調整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桃園縣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所及之地為適用範圍。
-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路線運輸有效距離：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一百公尺之範圍。
 - 二、汽車客運業：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路線平行百分比：指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汽車客運業單一營運路線平行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長度總和，與該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總長度之百分比。
- 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營運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調整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路線平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並得增闢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以應乘客轉乘需要。
- 第六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包含路線及站位之增減或變更。
- 第七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除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外，汽車客運業者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亦得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 路線調整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制訂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以桃園縣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所及之地為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路線運輸有效距離：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一百公尺之範圍。 二、汽車客運業：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三、路線平行百分比：指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汽車客運業單一營運路線平行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長度總和，與該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總長度之百分比。	明確定義本辦法所引用之相關名詞解釋，避免產生誤解或混淆。
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營運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調整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路線平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並得增闢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以應乘客轉乘需要。	說明本辦法主管機關調整路線之條件。
第六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包含路線及站位之增減或變更。	路線調整之內容。
第七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除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外，汽車客運業者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亦得提出申請。	闡明可提出路線調整之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0038299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峻發汽機車行」等9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廢止。

其他事項：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廢止商業登記清冊

商業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地址
峻發汽機車行	何峻豪	10598203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里9鄰宏昌十三街632號1樓
家林企業社	葉明發	30111159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德華街104號9樓
好厝邊便利商店	劉宇章	09914575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國豐六街219號1樓
祺霞企業社	江東祺	14375252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國強二街217號9樓
銘昇企業社	江玉英	14947034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國際路二段7號1樓
聯電企業社	楊文宗	14666316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龍安街173號1樓
田娜西飲食店	楊碧珍	30259912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國強一街94號1樓
好祥旺起重行	傅素華	73808467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里宏昌十二街595巷5號6樓
紫色的夢飲食店	簡正賢	34816171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里國際路一段一巷三十弄五七之一號一樓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10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好您的心」— 2011桃園縣十大伴手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網路票選時間：2011/10/01~2011/10/20

試吃票選時間：2011/11/12~2011/11/13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260



2011桃園縣石門觀光節 暨水保嘉年華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網路票選時間：2011/10/15 ~ 2011/10/30

(每週六、日14:00~17:00)

活動地點：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2



求職話(畫)連篇比賽— 職場故事大募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11/10/31截止

活動網站：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網站

<http://tyntc.cyc.org.tw/>

洽詢專線：03-4915168 分機 34



100年度桃園縣樂福米推廣行銷 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1/10/24 ~ 2011/10/28

活動地點：縣政府1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60

